HKEX
香港交易所

編號 Ref. No.:	EPD/CE/002/26
日期 Date:	30/06/2026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(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)
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
(A wholly-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)

通告 CIRCULAR

事項： 優化香港證券市場每手買賣單位框架的諮詢總結及實施

查詢： 楊先生 (電話：2840 2362 電子郵箱：ryanyeung@hkex.com.hk)

香港交易所於今天（2026 年 6 月 30 日）刊發優化香港證券市場每手買賣單位框架的諮詢總結（「諮詢總結」）。相關改變反映了香港交易所致力於持續優化市場結構，以提高市場效率和降低市場投資門檻。香港交易所謹此感謝在諮詢過程中分享意見的所有市場參與者。

基於諮詢過程中收到整體正面的市場反饋，香港交易所總結諮詢文件中的建議符合市場的最佳利益，並將予以實施。

新每手買賣單位框架

新每手買賣單位框架適用於股票[1]和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（統稱為「適用證券」），並包含以下三個部分：

1. 將每手價值的指引下限從 2,000 港元降至 1,000 港元[2]
2. 增設 50,000 港元的每手價值指引上限[3]
3. 將每手股數的種類減至八種標準化的選項： 1 股、50 股、100 股、500 股、1,000 股、2,000 股、5,000 股和 10,000 股

[1] 以下金融工具不在新每手買賣單位框架的適用範圍內：交易所買賣產品、結構性產品、債務證券、股本權證、投資公司（根據《主板上市規則》第 21 章上市）、NASDAQ-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點計劃證券、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權證。

[2] 僅適用於首次公開招股時、更改每手股數時、及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時。

[3] 僅適用於每手股數大於 100 股的適用證券。

實施

第一階段（2026 年 7 月 2 日起生效）

- **潛在發行人**
 - 於 2026 年 7 月 2 日之前提交的首次公開招股申請將須遵守最新的**每手價值指引下限**及新的**每手價值指引上限**。
 - 於 2026 年 7 月 2 日或之後提交的首次公開招股申請（包括重新提交在 2026 年 7 月 2 日之前失效的首次公開招股申請）將須遵守新的每手買賣單位框架中**所有部分**。

- **現有發行人**
 - 現有發行人將須遵守最新的**每手價值指引下限**[4]及新的**每手價值指引上限**[5]。
 - 對於進行涉及更改每手股數、股份合併、或股份分拆的公司行動的現有發行人，該發行人將須遵守新的每手買賣單位框架中**所有部分**[6]。

- **每手價值指引上限**
 - 香港交易所將進行**定期審核**，並通知在六個月評估期[7]內每日平均收盤每手價值超過 50,000 港元的發行人，該發行人應採取行動[8]以於相關評估期結束後**六個月**內儘快降低每手價值。
 - 僅適用於**每手股數大於 100 股**的適用證券。

第二階段（2026 年 11 月 16 日無紙證券市場推出起生效）

- 所有發行人都必須在完成過渡至無紙證券市場後**六個月**內採用**其中一種標準化的每手股數**。

- 對於已完成過渡至無紙證券市場的發行人，更改每手股數時將不需要進行並行買賣。

[4] 僅適用於更改每手股數時、及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時。

[5] 就尚未根據無紙證券市場制度認定為指明訂明證券的適用證券而言，該證券的發行人（主要為非在香港、中國內地、百慕達或開曼群島成立的發行人）毋須遵循每手價值的指引上限，直至該發行人可選擇提早過渡至無紙證券市場為止。

[6] 為免產生疑問，如果非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下指明訂明證券的發行人進行公司行動，該發行人亦須遵守的每手買賣單位框架中所有部分。

[7] 第一個評估期將於 2026 年 7 月開始，及後每年將從 1 月至 6 月以及從 7 月至 12 月進行。

[8] 例如更改每手股數或進行股份分拆。

相關指引的修訂

香港交易所已更新《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》以反映新的每手買賣單位框架及相關改動。

市場科

證券產品發展部

高級副總裁

Nikki Falconar 謹啟

本通告已以英文及另以中文譯本刊發。如本通告中文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，概以英文本為準。